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理民間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補助規定如下。<u>但經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不受各款補助經費上限之限制：</u></p> <p>(一)邀請國外教官來臺辦理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防救災交流訓練，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二十萬元，包括鐘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p> <p>(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出席與編輯防救災專業訓練教材及開辦訓練班期，每案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包括出席費、交通費。</p> <p>(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交流，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包括生活費、學費等；同一人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p>(四)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比賽，並進入前三名者，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每案團體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包括</p>	<p>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補助規定如下：</p> <p>(一)邀請國外教官來臺辦理學術交流、研討會議及防救災交流訓練，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二十萬元，包括鐘點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等。</p> <p>(二)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人員出席與編輯防救災專業訓練教材及開辦訓練班期，每案補助以十五萬元為限，包括出席費、交通費等。</p> <p>(三)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交流，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包括生活費、學費等；同一人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p> <p>(四)消防同仁自費代表機關公假出國比賽，並進入前三名者，每人補助經費最高為百分之七十五，並以十萬元為限，每案團體補助上限為三十萬元，包括生活費、報名費等；同一人同一年不得</p>	<p>為因應國際情勢及強化我國與國際間消防人員救災經驗、學術、訓練等交流，達成民間捐款指定用途，爰於序文增訂但書規定，明定經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者，得不受各款補助經費上限之限制。</p>

<p>生活費、報名費等； 同一人同一年不得 重複申請。</p> <p>(五)邀請國外防救災機 關(構)防救災人員 來臺交流學習，每案 補助以十萬元為限。</p> <p>(六)消防同仁出國參與 國際防救災比賽榮 獲前三名者，獎金以 團體第一名一萬 元、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六千元為 限；個人第一名五千 元，第二名四千元， 第三名三千元為限。</p> <p>(七)國內外交流合作所 需獎牌(狀)或配合 禮儀致贈外賓之禮 品等製作，每年補助 以十五萬元為限。</p>	<p>重複申請。</p> <p>(五)邀請國外防救災機 關(構)防救災人員 來臺交流學習，每案 補助以十萬元為限。</p> <p>(六)消防同仁出國參與 國際防救災比賽榮 獲前三名者，獎金以 團體第一名一萬 元、第二名八千元、 第三名六千元為 限；個人第一名五千 元，第二名四千元， 第三名三千元為限。</p> <p>(七)國內外交流合作所 需獎牌(狀)或配合 禮儀致贈外賓之禮 品等製作，每年補助 以十五萬元為限。</p>	
---	--	--